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p>5. 本院未編列政策宣導費。</p> <p>6. 遵照辦理。</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7.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p> <p>8.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p> <p>9.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營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營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院無租用辦公房舍。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 (2 件) 為最高，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p>	<p>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院 108 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轎式小客車 8 輛，因考量委員用車特性、車輛調度機動性及電動車輛相關配套尚未完全成熟因素，擬依未來發展情形，優先考量符合環保特性車輛，以符合現今綠能政策規定。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改進。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p>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 新增（一）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法制局及本院相關單位應就歐美日等各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事先例編纂事宜、進行考察撰擬報告，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及黨團，以作為本院編纂相關先例機制流程之參考。</p> <p>說明：106 年立法院在審議諸多法案、預算案之議事進行時，議事幕僚單位經常提供許多議事先例說明，並據此作為議事處理原則。然相關之議事例，既然要作為議事攻防之依據，並補充議事規則之不足，就應該有所依據並彙編成冊，提供本院各委員參酌，為建立議事先例編纂機制流程，爰提出主決議如案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本院之議事規範，除依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法律外，尚訂定有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議事內規，作為本院議事運作之依循準據。前開議事相關法令，本院均已收錄於「立法委員手冊」及「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發送全體委員參考。 議事程序之運行，因應依據前開法令規定，惟法律有時而窮，規範無法鉅細靡遺，不足因應議事程序進行時層出不窮之動態變化，此時則需借助過往發生之「議事先例」來處理。議事先例乃議會對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或主席對於秩序問題之裁決，經記載於議事錄或公報之成例的總稱，再由主管單位指定專人蒐集該等議事程序問題之最終決議或裁決紀錄，並定期彙整更新印製，以作為議事運作之參考。 有關本決議要求本院相關單位應就各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事先例編纂事宜進行考察並撰擬報告部分，經查美國、日本國會有定期編印議事先例之相關適例，值得我國借鑑。另因議事先例編纂事涉議事程序相關決議或裁決實例之提供、彙整、編採、更新、印行等作業流程規劃與分工，故本院預計運用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度第5會期結束之休會期間，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團前往考察其他先進國家國會議事例編纂事宜，並撰擬報告，以作為本院編纂相關先例機制流程之參考。
新增(二)	<p>國會議事轉播乃國會突破性重大變革，依據聯合國「開放政府夥伴聯盟」106年年初統計資料顯示，經就47項開放程度類別進行比較，本院有28筆高開放程度之類別，僅略低於南韓國會之29筆，屬大東亞地區之前段班，此等進步與國會頻道公開、24小時、即時轉播息息相關。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建請本院應透過各種管道對民眾加強國會頻道播放之宣傳。</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107年度單位預算案「公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9,468萬7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預算書第84頁）。 2. 查本院已於105年3月10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105年4月8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於105年12月本院依公視基金會所提106年度服務建議書，2個國會頻道年度營運費用，報價為1億3,689萬餘元，但為配合政策，106年度願意依本院所編預算3,000萬元承作，並於106年2月正式開播。 3. 國會頻道自106年2月正式開播以來，106年3月收視人數為223萬436人，3月至8月收視人口平均每月約214萬6千人，顯示民眾已逐漸養成固定收視之習慣。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應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對民眾加強國會頻道播放之宣傳。 	<p>國會議事直播經過2個會期試辦後，合作之網路新媒體已經從13家擴增為29家，議事直播瀏覽人次已突破2,000萬。為加強民眾對國會頻道認識與收視，本院業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措施，相關作為簡要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會頻道開播自106年2月14日初期即透過多元化之宣導管道宣傳，除運用本院網站插入宣導外，並透過電視、網路媒體、報紙報頭、廣播、雜誌、社群網站等廣告宣傳，並不定期召開相關記者會以宣導民眾收看。 2. 於本院全球資訊網、IVOD（會議隨選視訊系統）顯著位置提醒使用者，國會頻道定頻於無線數位台第21、22頻道，有線電視及MOD第123、124頻道，提供民眾更為友善、簡易之點連結平臺，俾利民眾點選收看。 3. 協調目前參與本院議事轉播29家新媒體業者，於本院開議期間利用各自頻道播出字卡協助宣導。 4. 申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資源服務：公益廣告燈箱（桃園國際機場自106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107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10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懸掛燈箱廣告1面）、106年4月11日行文申請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台視、中視、華視、民視）、LCD公共服務訊息（全國21處影像看板）、106年4月14日行文申請廣播公共服務（全國200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LED公共服務訊息（全國設有72處LED跑馬燈）。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協助指定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字卡系統：依據廣電法第26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屬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得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規定，106年4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日行文NCC協助指定各系統業者持續於本院開議時間，規劃以10秒鐘字卡，於相關新聞帶狀頻道插入(CH49-56)免費宣導。</p> <p>6.各地方政府管轄之跑馬燈：106年4月7日行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請轄下區或鄉鎮市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室、社區、寺廟教會堂、學校、金融機構、車站等其管轄範圍內之LED跑馬燈持續於本院開議期間宣導。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並協助本院利用臺北捷運公司月台電視免費宣導國會頻道，於106年9月15日至28日檔期供本院使用。</p> <p>7.為進一步強化宣導提升國人認識國會頻道，本院對外公文信封均加印國會頻道宣傳圖樣，並製作客製化國會頻道宣傳小瓶裝礦泉水、疊扇、馬克杯等提供來院鄉親等參訪團體使用。</p> <p>8.在電視頻道及網路新媒體外，為了讓國會頻道的觸角發展更多元，並配合國人喜歡利用手機上網的習慣，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5大電信業者合作，於各業者各自手機行動影音平台提供國會頻道上架。於106年9月22日第四會期開議日上午9點開始，國會頻道即在5大電信業者影音串流平台播出，讓全國民眾無論使用手機、電視、平板或電腦，只要有螢幕的地方就能隨時點閱看見立法院，讓國會議事融入所有人民生活之中。</p> <p>9.106年3月21日於維基百科完成新增本院國會改革條目—國會頻道正式開播並列明收看頻道，供全球網路使用者查詢使用。</p> <p>未來亦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為，運用資訊科技整合現有公益宣導平台，深入民眾生活圈宣導，以達國會頻道民眾周知收視之目的。</p>
新增(三)	為使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本院審查及各委員會審查時有所依據，以及有可資遵循之程	1.行政院自101年1月1日起進行組織再造以來，部分機關已調整名稱、整併職權業務，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序，本院爰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俾妥適地將各部會分配至負責審查之委員會。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進行組織再造以來，已經有不少部會調整名稱、職權或名稱已消失，目前除內政部等 6 個部會之組改法案尚待立法或修正外，其餘均已完成。但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所列部會名稱至今尚未配合調整，為避免行政院各部會別與該審查程序所列部會別兩者間產生落差，出現名實不符情況，及避免外界誤認本院疏忽處理，實有必要配合現況先行修正；至於尚未完成組改之機關，則有待其組織法案修正通過後再陸續配合調整修正，以符實況。</p>	<p>其中新成立機關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整併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機關升格者如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勞動部，機關名稱更名者如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機關層級調整者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機關業務已整併及名稱消失者，如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調整機關名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p>2. 近期行政院因蒙藏委員會業務依性質已自 106 年 9 月 15 日移由文化部、陸委會及外交部承接，函請各機關修正主管法規，本院爰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本院三讀通過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廢止案後，依來函清單配合修正並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簽請核定後，將本案送議事處進行黨團協商及進行修法程序。</p>
新增（四）	<p>我國甫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展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審查委員於會後做出 97 點結論性意見，針對我國兒童權利相關措施，擬具未來施政方向之建議。</p> <p>其中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直接針對立法院敘明下列意見：審查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在立法過程中，兒童委員會應諮詢兒少、相關專業團體及 NGO 之意見（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 children's committee be establish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is committee should consult with children,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posals for</p>	<p>1.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本院設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 8 個常設委員會；另依同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設有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有關本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建議，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建請提案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p> <p>2. 其次，依據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前段：「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legislation.)。立法院作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立法、修法與監督，然每年處理兒少相關法案及預算過程中，尚缺少兒少之參與且鮮有徵詢其意見。為使兒少相關法案及預算得適切納入兒少觀點和專家意見，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確保兒童最佳利益，應籌設諮詢會等相類機制。</p> <p>建請立法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統籌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設立「兒童諮詢會」等相類機制之可行性，以納入兒少代表和民間團體對立法之相關意見。</p>	<p>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另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亦明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是以，議案內容如涉及兒童權益，依前開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議案之參考。</p> <p>3. 本院法制局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已要求同仁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須就該法案對於性別與人權影響之問題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於初稿完成後邀請性別平等或人權領域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提供審查意見。為使兒少相關法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法制局將循前開模式，針對涉及兒童權利之相關法案，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分析，並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座談，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p>
(一)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第 9 屆立法院院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之就職演說中宣示略以：「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其中「開放的新國會」主張「未來，立法院黨團及議案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內容與過程，一定會符合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惟立法院近年來，每逢審查重大爭議法案、預算案時，院區周遭除有層層蛇籠拒馬圍繞外，還部署重重警力，將立法院包圍得密不透風；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新國會上任以來，已經動用眾多警力。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就陳抗活動相關情形，協調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p>	<p>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6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以確保進出立法院相關通道暢通、人員安全及會議順利進行為原則，並考量民意機關之特性，作合宜符合比例之適當部署，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鑑於簡任（派）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給太過浮濫，曾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理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該檢討後訂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並訂定「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評核表」，以杜絕浮濫發給。</p> <p>反觀立法院之非主管人員領取主管加給，不但未檢討時空背景，繼續援用 57 年之公文，造成 1 個委員會 10 個人中，4 位為主管。且對於所有簡任秘書，不論職務繁重與否，亦一律核發主管加給，例如業務量較少之兼任特種委員會秘書，或非於立法院的單位等，亦有主管加給，嚴重不公。</p> <p>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範或評核之書面檢討報告。</p> <p>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4 億 8,875 萬 5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職員、駐警之薪資、加給及會期津貼之經費。</p> <p>據查 107 年度駐警之員額編列較 106 年度減少 3 人，然近幾會期周邊陳抗次數越來越多，抗議之規模越來越大，駐警人數減少恐增加駐警之業務量，爰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並就	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7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立法院日前啟動設施改建，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去除了站立的質詢、備詢台，並增設記者區及旁聽席，將採訪媒體、旁聽民眾與立委、官員區隔開，有限縮媒體採訪權之虞。經查，日前財政委員會亦於 2 樓之上設置媒體專屬空間，將立委、官員席位隔離於會議室之上，形成媒體採訪困難。新國會宣稱要建構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在議事空間上卻是處處限縮媒體參與的空間，有違國會改革旨意；此外，立法院在議事空間改變上，需與委員充分溝通協調，不應擅自更改、浪費公帑。為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就議事空間調整與事前溝通協調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編列會議室調整整修工程費 900 萬元。惟總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未經立法院財政委員同意，便逕自變更該委員會會議室配置，顯示出對立法院委員及委員會之不尊重，應予檢討改善。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樽節並杜爭議。</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三)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657 萬 8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維護、購置立法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經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隨科技進步，網路提供資源越來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多，且檔案越來越大，然立法院之網路速度過慢且時常會有網路中斷的狀況發生，造成檔案下載中斷或是瀏覽網頁速度變慢甚至是無法使用網路，造成業務執行上的困擾，爰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809 萬 6 千元，擬用於國會寬頻網路、主機暨週邊設備及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等系統與設備維護費，考量助理與記者群反映網路速度相當緩慢，凡特定時段網路速度皆會壅塞，有時甚至經常斷訊。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p>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399 萬 8 千元，擬用於軟體購置費、網站等應用系統業務費，考量助理與記者群反映網路速度相當緩慢。據查，立法院提供院內職工使用的無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為 10Mbps，下行速度為 20Mbps；有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約為 15Mbps，下行速度為 15Mbps，仍有提升空間。其次，立法院網路首頁介面連結不便，立院同仁皆有所感，亦有改善空間，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與網頁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四)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26 萬 4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院會、委員會業務運作所需之經費。</p> <p>近幾會期不論是在院會抑或是委員會，皆有議事爭議發生，爰凍結第 3 目「議事業務」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p>	<p>本院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五)	<p>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2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國會最重要的工作即為立法及審查政府預算，此皆有賴於立法院之幕僚單位提供法律上及會計上的專業意見。經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提供各該單位人員 3 年之研究成果統計，法制局包含法案評估、議題分析、專題研究，預算中心計算預算評估報告，發現法制局嚴重的勞逸不均，且竟有人 3 年內僅產出不到 10 案，即 4 案、4.33 案、6.83 案，更有 1 年不到 1 案，僅與別人共同研究。</p> <p>此外，為使委員會審查法案更加周延，法制局應於每次委員會排審法案時，事前提出書面建議，提供該會委員參酌，以健全法案審查程序，提升我國國會立法及修法專業。</p> <p>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之書面檢討報告。</p> <p>2. 查立法院法制局員額配置情形，現有研究員 18 人、副研究員 16 人及助理研究員 9 人，共分配五組，第一組負責內政委員會業務，第二組負責外交及教育委員會，第三組負責司法及經濟委員會，第四組負責財政及交通委員會，第五組負責衛環委員會。</p> <p>在查第 3 會期提案狀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提案 557 案、通過 24 案，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委員提案 27 案、通過 3 案，但第二組（外交、教育）配有 4 位研究員、2 位副研究員及 2 位助理研究員，第三組（司法、經濟）配有 3 位研究員、4 位副研究員及 2 位助理研究員。</p> <p>法制局人事現況，無論案件量及各組</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071100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數，有業務分擔不均的狀況，法制局應重新分配業務及人力，以提升法制工作之效率及品質；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3. 立法院法制局所掌理事項包含，立法政策及法律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法制局第三組負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業務，其中又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務量較為龐大，統計第 9 屆第 3 會期，會議次數 36 次為各委員會中為開會次數最多，委員提案 557 案亦為案件量最龐大。</p> <p>惟查法制局第三組中僅有 2 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專業研究員短缺，難以負擔委員所提之提案，甚至在協助委員立法作業上，亦難以提供多元之觀點，比較日本國會法制局設置 72 名參事，其中有 50 人法律專門職，專業幕僚相對充足；法制局應視業務所需，補足立法作業所需之人才，或提供相關人員進修學習機會，以協助委員專業法律協助；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六)	<p>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編列 9,468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下稱公視）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p> <p>查 106 年度公視將部分轉播業務分包給民間全民電視（下稱民視），契約總價金為 2,000 萬元，用於提供轉播字幕工作人員及設備，惟民視卻要求此該人員同步協助、經營旗下政論節目《國會最前線》，有公器私用之嫌。</p>	<p>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0700059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爰請立法院公報處請公視檢視契約內容後依契約處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又自第 3 會期起，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經查，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客家基本法》亦規範，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惟立法院在議事進行過程中，現場除了立法委員外，還有助理、記者及其他工作人員，手語翻譯人員無法如實翻譯原住民語、客語及翻譯設備不足實屬常態。為永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工作與相關服務，爰請立法院就如何提升原住民語、客語手語翻譯量能及翻譯設備不足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000 萬元，擬用於會議室相關設備費，考量 106 年 11 月 12 日內政委員會以客語進行報告所產生的爭議並非首次。據查，包括黃玉振前主委，現任的李永得主委第 1 次擔任客委會主委時都曾用客語進行報告。故立法院應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除了委員以外，也應該為現場的國會助理、記者、紀錄人員準備足夠的翻譯機，以尊重多元文化及語言，尊重各首長及委員使用自己母語的習慣。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七)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888 萬 3 千元，擬用於公報紀錄等經費，考量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會議隨選之「發言紀錄」更新緩慢，多數委員發言紀錄竟長達 1 個月都未更新上線。據查，雖更新上線之工作為資訊處之職權，然係公報處未能提供發言紀錄予資訊處更新所致，爰凍結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070800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	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編列 1,385 萬元，擬用於印刷公報與議事錄相關費用，考量立法院應落實「無紙化」政策，儘量減少紙張的浪費。一方面可以節能減碳、節省許多紙張，又可以減少堆置空間。且各級會議，許多委員與助理都是使用平板電腦閱讀資料，會議現場亦有大小螢幕同步顯示，故花費大批預算製作印刷品是毫無必要。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中編列議事日程、議事錄與公報耗材經費 1,150 萬元。惟議事日程、議事錄與公報之印送頻繁且篇幅長，卻閱讀率極低不符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目前公報處僅是被動接受各委員辦公室不再提供之要求，而非主動詢問各辦公室是否有需要，顯有改善空間。爰請立法	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070800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針對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文書，通盤檢討，並徵詢各委員之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3. 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承辦立法院各處室公文及議事資料之印刷，但隨著電子產品之發達，許多文書得以用電子檔方式呈現，無須再浪費資源編印成冊；例如，立法院各委員會及院會所辦理之公聽會，會後將公聽會報告編印成冊送至各委員辦公室，但報告僅是發言紀錄及學者專家提供資料，實用度並不高，無須會後再編印成冊發送各委員辦公室；為避免資源浪費，公報處應檢視各處室資料有無編印成紙本之必要，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p>	
(九)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399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應用資訊系統開發經費 3,725 萬元、其他資訊設備經費 1,658 萬元以及軟體購置費 3,016 萬 8 千元。惟查：</p> <p>1. 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以得知詳細採購細節： 預計建置、改版與擴充共 6 項系統，其中「配合委員需求暨因應法規變更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000 萬元。所謂「委員需求」不明，且無從由字面得知系統之實際功能和效益。</p> <p>2. 107 年度「軟體購置費」達 3,016 萬 8 千元，卻未詳列購置軟體清單：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編列 2,768 萬 7 千元購置軟體，惟一般職工使用頻率最高的 Microsoft 文書軟體版本卻仍停留在 2010 版。請資訊處具體說明近 5 年「軟體購置」計畫。 有鑑於立法院資訊處於 105 年 1 月曾</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爆發重大採購弊案，為提高資訊設備之投資效益，爰凍結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與近年資訊軟硬體投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有鑑於我國連續 2 年夏季供電出現困境，造成社會大眾時時刻刻須面臨缺電、限電危機。106 年 7 月更因風災造成和平電廠倒塌意外，導致行政院破天荒發函要求公家機關為期 2 周下午 1 點至 3 點禁止開冷氣之政策，並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渡過政府電力轉型陣痛期，立法院也因此比照辦理。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107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僅 5.1，低於 106 年 7.8 之預估值，顯示 107 年夏季供電問題將更為險峻。經查，立法院日前已架設 545 平方公尺太陽能發電，每年可以發電約 10 萬度，以 1 年平均每度電 5 元計算，將可節省 50 萬元。為落實政府節電政策，減少資源錯置，防範停電情形再次發生，爰請立法院針對立法院區綠能發電設施興建及發電展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7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809 萬 6 千元，係各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惟查： 1. 新版「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不符合使用者需求，除美術設計，與舊版網站設計無異。「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改版前宜先委託專業團隊調查使用者意見、需求和經驗，再行設計，而非先設計再徵詢意見。 2. 院內各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立法服務網」，經查目前已停止使用亦無重啟計畫，惟 107 年度仍編列 137 萬 9 千元系統服務費，顯有虛編之虞。</p> <p>爰請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全球資訊網和院內服務網之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萬 2 千元，係立法院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配置經費。</p> <p>惟查，107 年度同項目用途經費相較於 106 與 105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增列幅度高達 57%，卻未說明增列事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增編之內容、細項及理由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三)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中編列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6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 2,420 萬 7 千元。惟上述之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目前僅供民眾線上閱覽，卻不提供下載服務，即使是立法委員也僅能下載自身問政影片，顯與該系統「開放國會」之設立目標有所不符。而 106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立法院秘書長也承諾會具體改善此一弊端，開放所有問政影片予大眾下載，惟至今仍未見改善。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四)	<p>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且為方便全國民眾收視，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惟現行立法委員質詢之影片,仍未開放一般民眾下載觀看;個別立法委員於法案逐條討論、程序發言、會議詢問與協商等議事進行時亦無法下載。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徵詢各委員會意見後,視委員會需求開放下載經委員同意開放之 IVOD 委員影音。並請秘書長統一各委員會做法,針對個別委員於法案逐條討論、程序發言、會議詢問與協商等議事進行時剪輯委員發言片段,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有鑑於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之就職演說中宣示略以:「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其中「開放的新國會」主張「未來,立法院黨團及議案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內容與過程,一定會符合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經查,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惟現行議事轉播 IVOD 系統觀看上仍時常有延遲、定格之情形。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仍需改善並提升議事轉播 IVOD 系統之流暢度,爰請立法院針對如何提升並改善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流暢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亦為我國施政主軸。立法院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近年推動之各項節電措施已具成效，並陸續推廣省水、省油、省紙、無紙化等措施，期盼作為各公務機關之表率。惟立法院在相關資訊系統上無法與時俱進，現行立法院所提供之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法制局報告、預算中心報告等資訊，仍無法於院區外供立法委員及其助理使用，造成使用不易，有礙無紙化政策之推行。爰請立法院針對立法委員及其助理如何於立法院區外瀏覽使用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法制局報告、預算中心報告等院內資源，於 107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七)	有鑑於立法院自 49 年遷入現址至今，已長達 57 年，目前院區土地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使用，加上建築老舊且不敷使用，導致立法院於議事進行時常發生現有空間不足之情形。經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 19 日將立法院行政大樓（俗稱紅樓）列為市定古蹟、立法院議場為歷史建築，造成立法院空間短時間內無法獲得有效改善。惟目前各委員會會議室空間大小不一，各委員會於會議進行時經常發生空間不足情形，不符正常開會型態，立法院業務單位需有負擔場地協調之責。爰請立法院針對各委員會會議空間使用安排與協調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3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八)	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為有效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服務，邁向現代化的數位行政，行政院於 96 年開始推行的「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將電子公文列為標竿型的行政管理應用。電子公文的推動，為宣示政府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之政策，具節能減紙、提升處理效率及強化資訊安全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效益。惟現行立法院電子公文系統功能已不敷使用，未有搜尋功能及每頁顯示數量過低，造成使用者在尋找相關資訊上有如大海撈針，有違電子公文政策推行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公文系統之改善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九)	<p>自 105 年 2 月新國會上台後，立法院周邊陳情抗議不斷，員警動輒動員上百人次之警力部署，且每每皆用拒馬鐵絲網等包圍全院區，然若立法院未縝密規劃周邊陳抗民眾使用之動線，而一再將全院區封鎖，實則一來浪費人力、二來亦是對陳抗民眾的自律不信任，故立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檢討遇陳抗事件時如何確保周邊交通順暢及鄰近居民之居住權益，並一併檢討警力部署人次是否過多及封鎖院區之手段是否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709005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二十)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10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執行 5 家行動寬頻 (4G) 業者 106 年度上半年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統計結果，全國 4G 定點量測平均下載速率提升到 52.39Mbps，較 105 年 6 月分別提高 5.97%；各縣市 4G 移動量測平均下載速率分別介於 25.21 至 40.91Mbps。</p> <p>相較於立法院提供院內職工使用的無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為 1 至 3Mbps，下行速度為 6 至 8Mbps；有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約為 7 至 30Mbps，下行速度為 10 至 40Mbps。仍有相當差距。</p> <p>且凡特定時段網路速度皆會壅塞，尤其上午 10 至 12 點間，立法院同仁與記者皆有所感。爰請立法院經辦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院內網路之使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710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一)	<p>現今立法院法制局製作之法案評估報告，均附主管機關做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而法制局亦填寫「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然而，對於與性別議題高度相關的法案，僅依賴檢視表及 1 至 2 位的專家學者意見，不但未具全面性，且容易淪為形式化。爰此請立法院法制局在進行法案評估報告時，若該法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措施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一般性建議時，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舉辦研商會議或修法座談，俾充實法案評估報告之性別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尤委員美女等 6 人提案：「鑒於政府法規研擬過程中，均須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其中應包含對性別及人權之影響評估分析。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時，除草案條文之外，亦應參酌該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並再檢視是否有對性別或人權之衝擊影響，一併呈現於法制局報告中。」法制局爰依前開提案決議事項，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研訂「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作業流程，並自 105 年 3 月起開始實施，迄今成果已將近 3 百篇。 法制局於撰寫之政府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或附有條文之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前，均先行洽請提案主管機關提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逐項檢視填寫製作「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俾於報告審查階段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嗣於 105 年 11 月起更進一步依尤委員於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所提「請法制局於編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應加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及分析」之建議，於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之章節，就法案所涉性別及人權影響議題進行更深入之實質評估與分析，期於法案條文中導入性別平等意識及人權保護觀點，落實性別及人權平等之保障。 有關本次提案建議事項，爾後法制局於進行法案評估報告分案會議時，對於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措施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之相關法案，將請撰寫同仁加強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面向，並於報告審查時視法案與性平之關聯性，邀請性別及人權影響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與座談，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十二)	<p>我國甫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展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24 日由國際審查委員做出 97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包括第 8、13、22、32 點與立法院相關之政策建議。</p> <p>立法院作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立法、修法和監督，於每年處辦法案和預算的過程中，較少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影響評估，亦未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並徵詢意見。現階段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雖已針對部分法案，執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惟尚未將兒少類別進行評估，兒童權利是否於法案處理過程中受到侵害，難以判別；又立法院針對相關人員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付之闕如，導致法案處理過程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敏感度不足。</p> <p>爰請立法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研議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建置立法院「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納入兒少代表和民間團體對立法之相關意見，以落實兒權公約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表意權等原則。 辦理立法院職員、研究員、法案助理及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 仿照日本參議院「兒童國會」制度，研議辦理兒少認識國會立法運作與對重大議題或法案發聲之活動，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p>1. 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為強化研擬法案對人權影響之評估作業，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行政院院會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院為強化主管機關送請本院審議法案對人權影響之評估機制，乃研擬「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 105 年 3 月奉秘書長核定實施。</p> <p>法制局同仁目前於撰寫政府法案評估報告或附有建議修正條文之專題研究報告，已要求同仁依前開規定逐項填寫「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特別就該法案內容對於性別及人權影響之問題進行評估與分析，於初稿完成後即邀請性別平等或人權領域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提供審查意見，俾使法案之性別或人權影響評估更為落實與周全。</p> <p>為使兒少相關法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法制局將參照前開模式，對於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將於報告審查時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座談，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以符合兒童權利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表意權等原則。</p> <p>2. 本院於常會及臨時會期間，因同仁業務繁忙，若舉辦受訓對象為全體職員、助理之教育訓練，恐有同仁不克參加，故僅能利用休會期間辦理，本院人事處每年皆於休會期間舉辦各種教育訓練，除例行性之教育訓練外，會視每年休會狀況，另行舉辦各種專業訓練或因應個別需求之訓練課程。本院為加</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深同仁對兒童權利公約重要精神之瞭解，曾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並邀請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擔任講座，有關委員所提持續舉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之建議，本院將視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期間及休會狀況，賡續辦理，同時並邀請委員助理踴躍報名參加。</p> <p>3. 至於仿照日本參議院「兒童國會」制度，研議辦理兒少認識國會立法運作與對重大議題或法案發聲之活動部分，參照本院過去辦理青年國會研習營之辦理情形，均需邀請各單位派遣講師、輔導員、導覽人員等相關人力支援，因於常會及臨時會期間，同仁業務繁忙，難以派出人力支援，故僅能利用休會期間辦理。囿於近年來休會期間經常加開臨時會或延會，爰本院將視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期間及休會狀況，研議兒少國會活動之辦理時間及方式。</p>
(二十三)	<p>立法院法制局主要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法律提案提出評估報告，或是相關重大政策提出專題報告；惟立法實務上，評估報告及專題報告對立法委員草擬法案並無明顯幫助。</p> <p>上述狀況恐因為法制局定位不明所造成，法制局研究員該做為「協助立法」或是「研究單位」應有明確定位。</p> <p>比較外國國會架構，美國於 1946 年，通過「立法重組法」，明確將委員會幕僚與個人助理角色分開，並確立專業幕僚角色；而英國國會圖書館設有 156 人，下設研究單位，分為立法資訊組及研究組。</p> <p>爰請立法院檢討法制局於立法作業所扮演之角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071100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二十四)	<p>第 9 屆立法院在訴求為開放的國會</p>	<p>1. 本院蘇院長自 105 年 2 月 1 日就職日即明白</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後，包括在議事直播、新聞採訪等都有很大程度的開放。然而，我國自 81 年起首次進行國會改選後，至今僅 25 年，台灣公民社會基於對過去國會的不信任，對於正常國家中國會的運作、議事的進行、政黨政治、國會尊嚴等，普遍不了解，甚或產生誤解為黑箱，導致難以樹立國會的專業形象。</p> <p>立法院法制局曾多次前往各國國會參訪，亦於 104 年提出「德國、美國、日本、法國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報告，其中各國對於此等制度皆有不同程度的開放或規範，例如採訪拍攝的限制（德國對於拍攝角度及鏡頭有嚴格限制、且不得涉及隱私等）、旁聽是否開放錄影（音）或照相、協商是否開放直播（四國全無），甚至德國國會製播「青少年與國會」、「聯邦眾議院 ABC」節目、日本提供參訪者國會專業導覽等，以認識國會的運作，皆可為我國借鏡。</p> <p>爰此，立法院應在「開放的國會」原則下，檢討現行旁聽、採訪、參訪、轉播等制度是否有未臻完備之處，並應健全公報處、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或甚至利用社群媒體，成為對外窗口，介紹國會或議事運作方式，杜絕外界對國會似是而非的推論，以增進國會透明，提供相關公民教育的機會，以期健全公民社會對我國國會運作之認識，樹立國會專業形象，實踐國會改革。</p>	<p>揭示新國會的目標：「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除了先從確立議長中立制度做起，更強調國會議事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效率化，充分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以積極朝向「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之改革目標邁進，具體展現國會改革的決心。</p> <p>2. 為回應人民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民間組織對國會改革的高度期待。在新國會成立後，本院即參考各單位過去二年參訪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國之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考察報告，研析各國可參採之制度，並視本院現行議事轉播、旁聽、採訪、參訪等實務運作現況，進行以下幾個主要面向之改革，以健全人民對我國國會運作之認識，樹立國會專業形象：</p> <p>(1)本院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p> <p>為落實蘇院長就職時揭示新國會目標：「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並強調國會資訊應全面網路化，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本院秉持「資訊開放」、「資訊透明」、「便捷資訊取得」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進行本院全球資訊官網電腦版及立法院 App 全面改版，並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本院亦公告官網改版訊息，以廣泛徵求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俾作為持續改版規劃之參採。</p> <p>本院網站依民眾需求，以及資訊開放原則，以民眾的角度來分析設計，並納入多元使用者，如本院委員、外籍人士、兒童等的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採響應式網頁設計方式，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本院網站並依照「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原</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則設計，遵循無障礙網站設計之規範提供網頁導盲磚、網站導覽、鍵盤快速鍵等設計方式；且為落實國會開放透明目標，在開放國會專區內，分別設有國會參訪、遊說法專區、開放資料、國會外交、國會頻道及國會知識家等分欄，以力求網站呈現透明、近用及活力之形象。</p> <p>(2)旁聽制度</p> <p>過去立法院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院外人士只能由召集委員授權，單次邀請特定人士。為期落實開放的國會之目標，本院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議事規則第 61 條有關旁聽之條文，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爰配合議事規則修正，本院已開放民眾旁聽登記，惟考量委員會旁聽席的設置與空間區隔設計、委員立法作業與安全等因素，係選定 4 個委員會先行辦理旁聽。</p> <p>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後，部分委員會亦啟用改建之設施，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場格局略做調整，劃設媒體採訪、旁聽席等專區，讓媒體記者及旁聽民眾有更大空間，增加舒適感並能確保採訪及旁聽秩序，亦維持議場安全與促進議事不受干擾。未來亦將依現行旁聽制度實施現況，視實際需要酌修旁聽規定或調整旁聽專區之設施。</p> <p>(3)國會採訪制度</p> <p>為期讓新聞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本院採訪議事進行實況，本院於 90 年即已訂定立法院採訪規則，針對媒體採訪做相關規範。另依據前該規則第 3 條亦配合訂定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105 年新國會成立</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後，為期開放「非商業媒體」記者以及「非媒體機構」的獨立記者、公民記者申請採訪證，以更落實新聞自由，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院長核定修正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明定本院發給採訪證種類分為新聞媒體機構記者採訪證、專業人士採訪證、單日採訪證，對於獨立記者或公民記者若有採訪需求，採「事前報備」方式向立法院提出申請。</p> <p>參考考察各國國會之採訪規定，本院「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亦同步訂定「退場機制」，因本院空間有限，為避免採訪人數增加造成會議秩序維護問題，新增「危安條款」，若違反《立法院採訪規則》、妨礙其他媒體採訪，或因言語謾罵、肢體動作導致安全疑慮時，經制止無效後可註銷採訪證，以期周延健全採訪制度。</p> <p>(4)國會參訪</p> <p>為期讓民眾實地瞭解本院的基本概況，本院(含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於平常上班日開放民眾申請參訪，以落實人民的國會之目標。目前開放參觀的主要展區為認識立法院、新世紀立法院、國會外交、國民參政會時期史料展、立法院珍貴史料暨歷任院長文物展、臺灣地方議政展及國民大會憲政史料展等。</p> <p>本院開放參訪主要以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進行線上預約、傳真申請或備函申請等方式辦理，申請方式多元，俾利民眾或機關團體的採用。</p> <p>現行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觀本院之基本規範主要為：參觀時勿喧嘩、嘻戲或進入非開放區域，以維護公共環境安寧；禁止攜帶違禁物、寵物、食物入場並禁止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遵守愛惜公物，並注意隨身物品，以防遺失；因天然災害</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因整修、施工或有重大特殊事故時，將暫停開放參觀及通知順延開放日期等。</p> <p>考量參訪本院訪賓希望近距離觀察立法院運作實況、見證法案的誕生，或部分訪賓對院內歷史建築之興趣，為期讓參訪活動導覽更加專業化、國際化，吸引更多民眾走進國會，本院 106 年 9 月已成立導覽志工團隊，引導來自世界各國的訪賓在院內各區參觀，使用國、台、客、阿美族、美、日、法等 7 種語言，為訪賓帶來更生動詳盡的解說導覽。</p> <p>惟目前有關參訪或志工管理等尚未以正式之行政規則等方式做詳盡規範，本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上述規定之補充或擬定立法院院區開放參觀要點、立法院志工團組織與管理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p> <p>(5)國會議事轉播制度</p> <p>本院第 9 屆新國會成立後，國會改革主要目標即是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瞭解及參與。本院過去雖已建置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及線上公報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瞭解國會議事運作審議內容，惟為強化國會議事轉播之應用服務即時性及便利性，因此本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開始即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 3 家業者及陸續與 21 家新媒體網路業者合作方式，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公開透明程度更超越國際水準。</p> <p>相較於美、日、德、法各國議事轉播媒介，本院亦透過開放第三方串流服務，讓網路平台能夠藉著第三方串流服務，連結本院 IVOD 的訊號，讓全國民眾透過 21 個網路平台，即時觀看立法院的會議實</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況，除無線、有線電視之運用與各國無有不同外，透過新媒體網路業者合作方式，與各國相比更增加議事轉播應用服務之即時性與便利性。且進一步採用網路電視（IPTV）轉播議事，以節省設備、經費及人力，並可超越傳統有線電視頻道只能轉播 1 個委員會的限制，增加民眾觀看國會議事轉播之選擇性及便利性。</p> <p>在新國會成立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及設置國會頻道的改革過程中，本院已獲致以下具體成果：</p> <p>①徹底消除會議轉播死角：透過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根本解決以前遭受外界詬病的「藍畫面」或「黑畫面」問題，甚至會議失序時，仍呈現全景畫面，達到轉播零死角。</p> <p>②徹底消除密室協商現象：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目前立法院各種會議，不論是院會、委員會（包括常設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或者黨團協商（包括委員會的協商、院會交付黨團召集的協商，以及院會交付院長召集的協商），全部都在轉播之列，不再有密室協商的情況。</p> <p>③議事即時轉播全面覆蓋：目前不論在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中華電信 MOD，以及國內 5 大電信業者的影音平台，都可以看到國會頻道的即時轉播畫面，覆蓋率將近 100%。106 年 9 月 22 日國會頻道正式在手機影音平台開播，受惠手機用戶約 300 萬戶，完成國會議事轉播的最後一塊拼圖。現在無論任何形式的收視載具，都可以隨時隨地看到國會頻道。</p> <p>④院會手語翻譯之提供：為提供身心障礙</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更全面的無障礙資訊服務，本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起就「行政院長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提供手語翻譯進行試辦；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106 年 2 月 17 日起，擴大加入「施政總質詢」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報告與詢答」的手語即席翻譯，透過擁有合格證照專業手語老師即時的手語翻譯，讓聽障朋友也能收看院會中立法委員與行政官員的雙向詢答，為聽障觀眾提供最佳的溝通服務。</p> <p>⑤堅持追求國會透明開放：為推動國會議事公開透明，10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國會頻道正式於無線數位電視系統(21、22 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及中華電信 MOD 平台(123、124 頻道)開播，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將國會頻道列為「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完成國會頻道法制化的最後一里路。</p>
(二十五)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中編列 4,121 萬 3 千元，其中 1,285 萬 7 千元係圖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購置費用。</p> <p>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現前借閱冊數規定，立法委員借書以 20 冊為限，過期刊以 4 冊為限；立法院職工、委員助理、黨團助理及國會記者借書以 10 冊為限，過期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071300014 號立法院秘書長函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閱覽須知」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予立法院及全體委員，內容如下：</p> <p>本院委員借閱一般圖書由 20 冊提高為 30 冊、過期刊由 4 冊調高為 10 冊；本院職工、委員助理、黨團助理及國會記者借閱一般圖書由 10 冊提高為 20 冊、過期刊由 2 冊調高為 10 冊。</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刊以 2 冊為限。惟對比鄰近市立圖書館規定，台北市市立圖書館一般個人借閱冊數以 15 冊為限，新北市以 20 冊為限；大學圖書館借閱冊數更達 30 冊以上，顯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有提升服務量能之空間。</p> <p>為增進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使用效益，爰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檢討現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閱覽須知》，提高一般圖書及過期期刊借閱冊數，以有效支援委員問政需求。</p>	
(二十六)	<p>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又自第 3 會期起，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且為方便全國民眾收視，養成固定收視習慣，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p> <p>為進一步達到落實語言平等，建立在公共事務領域推廣使用母語的友善環境，於「國會議事轉播」施政總質詢時，爰請立法院研議翻譯字幕或同步字幕的可行性，或轉譯為逐字稿，於當日稍晚呈現於立院 IVOD，以利民眾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與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會議公報初稿作業流程，會議時間每小時之逐字稿，約需經 6-8 小時整理才能完成，並依規定送請發言委員確認之程序，始得為刊登公報內容，其作業程序務求嚴謹無誤，期為國會重要議事史料。 2. 依據本院會議議事文書印製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口頭質詢或發言之速記錄，經刊印公報初稿後分送發言人，發言人如有文字修正，應於三日內通知更正，屆期未通知者即初稿編印立法院公報，按期發行。前項速記錄如有爭議，以錄影或錄音為準。」目前院會初稿作業時間為 1 天，委員會、委員會公聽會等作業時間均為 10 天。 3. 國會議事轉播如需同步字幕或事後進行後製，其所需人力與成本，極為龐大，有事實之困難，目前尚無法克服，且將公報紀錄重複作業，似宜併予考量。 4. 目前立法院 IVOD 系統已在委員發言片段，增加「公報連結」、「發言紀錄」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連結。當點擊「發言紀錄」時，將會跳出委員發言「逐字稿」視窗，以利民眾參閱與再利用。
(二十七)	<p>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中編列 1,385 萬元；「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中編列相關研究成果彙整製作經費 30 萬元。</p> <p>建請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以及公報</p>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等相關單位，於印製「法案評估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公聽會報告」等供委員參考報告時，宜在「書背」註明報告名稱，以利日後保存及參考。	
(二十八)	<p>推廣母語早已是政府長期以來的政策，為保護本土語言流失，讓多元語言獲「平等、尊重與尊嚴」，目前由文化部主導，透過立法保障國內不同族群、文化及語言的發展與生存，目的即在尊重多元真實的文化。</p> <p>85 年於西班牙舉行的「世界語言權利會議」通過了《世界語言權利宣言》，該份宣言支持語言權利，特別是瀕危語言的語言權利。立法讓多元語言及文化都獲保存與發展保障，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聯合國公布「文化多樣性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制訂「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世界母語日」原因。</p> <p>沒有人應該被禁止說自己的母語，透過參與公共事務領域大量使用母語，是使母語獲得推廣及保存的最好方式，也是保障語言權利的重要宣示。惟立法院卻因同步口譯設備不足，導致委員會質詢時無法使用母語，違背多元語言文化的重要原則。建請立法院通盤檢討，落實無障礙議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 106-107 年度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承作，為確保翻譯品質，全部手語翻譯人員均擁有乙級證照，其中 3 位能夠提供客語手語翻譯。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本院鍾孔炤委員與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任委員以客語進行詢答時，均同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本項勞務採購案，將秉持這項原則辦理，以確保客家語手語翻譯量能與品質。 2. 口譯設備之設置，因涉及本院會議室之空間配置，以及傳譯人力支援問題，非立法院獨力所能完成。 3. 口譯設備多使用無線頻道進行訊號傳送與接收，但因本院會議室密集，每間會議室均已使用 8 支無線麥克風。加上採訪媒體之麥克風，亦為數眾多，設備間勢將干擾更加嚴重，宜審慎規劃。 4. 查 107 年 4 月 23 日，內政委員會邀請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時，發生採訪媒體記者使用的其他會議室麥克風聲音串入翻譯機頻道情事，亦造成困擾。 5. 另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亦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6. 目前原住民族通譯人才聘用之困難情形，謹說明如下： (1)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統計資料，目前台灣原住民族有 16 族語、42 個方言。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第 9 屆立法院組成時，計有 8 位原住民族委員，其中阿美族 4 人，泰雅族、賽德克族、卑南族及排灣族各 1 人。</p> <p>(3)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1 日建置完成的「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經搜尋結果，口譯類人才有 17 人，仍有半數族語的口譯人才付之闕如。上述 17 人，目前均擔任法院編制內之通譯。尤其北北基桃地區更只有 3 人，分別是秀姑巒阿美語、郡群布農語及鄒語各 1 人，難以支應本院需求。</p> <p>(4)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傳譯服務之取得方式，建議參酌目前政府機關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前例，俟原住民族語言傳譯人才充沛時，由其籌組民間社團法人，並與政府機關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提供相關傳譯服務，似較為實際可行。</p> <p>7. 按林麗蟬委員等人所提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亦有類似設置通譯之規定。基於語言平等原則，對於委員、出席表達意見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使用客語、原住民族語言或新住民語言陳述意見，亦須一併通盤研酌，以求周妥。</p> <p>8. 綜上，立法院未來將積極考量各項資源條件是否成熟，本案宜俟條件成熟時再循序辦理，以善用民間各項資源。</p>